

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聯絡人：徐仲文

連絡電話：02-22266555 分機 202

有關蘋果日報 2018-4-26 網路即時新聞「台大師轟法務部『不要以醫師資格來否定人』」，本所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 法醫師法規定「解剖屍體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法醫師為之」。另刑事訴訟法規定「解剖應命醫師行之」，二者間應如何調和，有賴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使運作順利。但法務部及本所從未表示非醫師不得解剖，也從未以醫師資格來否定任何人。
- 二、 法醫鑑識是幫屍體說話的工作，專業、效率與精準為必要條件，解剖涉及刑事案件之死因鑑定，人命關天，稍有差池即有可能造成冤錯假案，豈可不慎！公職法醫師未具醫師資格，也不具病理專科醫師資格，故需透過訓練以提升其病理專業能力。因此，對於未具醫師資格的公職法醫師，本所已提出「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」計畫，希望讓未具醫師資格之公職法醫師接受為期至少 2 年的訓練，具協助解剖並製作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，使其有能力進行

解剖。

但上述訓練依醫師法及相關規定需由醫師為之，故需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協助辦理，因此仍待報由法務部與衛福部協調始能完成，俾增進人民對法醫解剖鑑定之信心與公信力。

三、本所體認李教授對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人員之關懷，惟顧及鑑識之專業仍須兼顧，希望能體認理論與實務，讓醫師與法醫師將來能共同努力於解剖鑑定工作。